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39/632
S/16816

5 Nov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69、123、124 和 12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执行《联合国宪章》的集体安全条款以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

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九年

1984年11月5日阿富汗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将以下情况通知您：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1984年11月3日上午召见了巴基斯坦驻喀布尔大使馆临时代办，并由第一政治司负责人向他指出：

“据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有关当局指出，尽管我方屡次就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领土受到来自巴基斯坦的炮火射击一事进行交涉，但巴基斯坦当局迄未阻止炮击行动继续发生。1984年10月29日上午8时30分，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空军两架直升机在巴里科特降落时，受到巴基斯坦境内阿兰杜一带的炮火袭击，以致两机皆受到损毁。

“此种行为是要使两国边界局势恶化。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谴责此种敌对的侵略性行动，并指出巴基斯坦政府有关当局应对此种行动的后果负责。”

请阁下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8、69、123、124 和 129 的正式文件和安
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法里德·扎里夫(签名)